



製表日期：112年7月1日

「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

「112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多元服務」捐贈人資料

勸募活動期間：112年3月8日至112年12月31日

許可文號：衛部救字第1121360850號

序號	捐贈日期	收據編號	捐贈者名稱或姓名	捐贈金額/財物 (單位：元)	捐贈用途
1	112.03.29	000952	彭敏彰	2,100	依計畫用途使用
2	112.03.29	000953	葉煥漢	3,000	依計畫用途使用
3	112.04.15	000954	蘇朝文	1,000	依計畫用途使用
4	112.04.15	000955	王衛國	1,000	依計畫用途使用
5	112.04.15	000956	簡宏穎	2,000	依計畫用途使用
6	112.04.15	000957	簡耀東	2,000	依計畫用途使用
7	112.04.15	000958	善心人士	1,000	依計畫用途使用
8	112.04.15	000959	桃園市快樂獅子會首副會長王菁秀	2,000	依計畫用途使用
9	112.04.15	000960	風格排舞團	2,000	依計畫用途使用
10	112.04.15	000961	曾瑞蓮	1,000	依計畫用途使用
11	112.04.25	000962	耀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依計畫用途使用
12	112.04.28	000963	善心人士	500	依計畫用途使用
13	112.05.27	000964	桃園市企業創新協會	6,000	依計畫用途使用
合計(不含利息)				33,600元	
負責人：  會計：  經辦人員： 					

備註：

1. 捐贈日期應符合勸募活動期間。
2. 收據編號不應有跳號之情形。
3. 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原則公開，例外得捐贈人事先同意則姓名得部分隱匿(如：陳○美)
4. 捐款請勿以淨額入帳，即非扣除手續費後入帳；開立收據亦應以全額開立。
5. 捐贈用途所列項目以符合勸募計畫所列財物使用項目為限。